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申請表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2">遴薦參
訓教師</td><td>姓　名</td><td></td><td>出生年
月　日</td><td>年　月　日</td><td>聯　絡
電　話</td><td>（公）：
（私）：</td></tr>
<tr><td>服務
學校</td><td></td><td>職　稱</td><td></td><td>任教職年資
（計算至本年7月底止）</td><td>自　年　月起
至　年　月止
共　年　月
(倘留職停薪等請註明)</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6"></td></tr>
<tr><td>經　歷</td><td colspan="6"></td></tr>
<tr><td>訓練計畫
內容
(工作項目)</td><td colspan="6"></td></tr>
<tr><td>單位輔
導人員</td><td colspan="6"></td></tr>
<tr><td>審查小
組意見</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擬參訓教師：　　（請簽章）　　校長：　　（請核章）

備註：

1. 依據本局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與支援作業原則辦理。
2. 本案適用對象：本市公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服務滿三年且現職未兼行政工作之合格教師及本市儲訓合格之候用校長。
3. 獲選至本局參與行政訓練計畫之教師公假支援期間，得支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4. 為避免造成日後爭議，請注意**參訓教師須為專任教師，其不得支領兼該校行政工作之主管職務加給、導師職務加給及特教教師職務加給等相關加給**。